

## 能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12 月 2 日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0 号)

(汇编者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05 年本)》摘编整理)

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05 年本)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), 对 20 多个行业的鼓励类、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进行了分类说明。《指导目录》中, 能源产业(含核能)有 47 项列入鼓励类, 限制类 6 项, 淘汰类 18 项。煤炭列入鼓励类、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分别为 14 项、4 项和 12 项; 电力分别为 17 项、2 项和 3 项; 油气鼓励类 6 项, 淘汰类 3 项。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能源项目如下:

### 一、煤炭

#### (一) 鼓励类

##### 1、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

2、120 万吨/年及以上的高产高效煤矿(含矿井、露天矿)、  
高效选煤厂建设

- 3、矿井灾害（瓦斯、煤尘、矿井水、火、围岩等）防治
- 4、工业及生活用环保型煤开发及生产
- 5、水煤浆技术开发及应用
- 6、煤炭气化、液化技术开发及应用
- 7、煤层气勘探、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
- 8、低热值燃料（含煤矸石）及煤矿伴生资源开发利用及设备制造
- 9、管道输煤
- 10、煤炭高效洗选脱硫技术开发及应用
- 11、节水型选煤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
- 12、地面沉陷区治理、矿井水资源保护及利用
- 13、煤电、煤焦化（焦炉煤气、煤焦油加工）一体化建设
- 14、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、工艺开发应用及装备制造

## （二）限制类

1、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：山西、陕西、内蒙古 30 万吨/年；新疆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北京、河北、东北及华东地区 15 万吨/年；西南和中南地区 9 万吨/年；开采极薄煤层 3 万吨/年

2、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

3、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

4、未经国家或省（区、市）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

### （三）淘汰类

1、未按批准的矿区规划确定的井田范围和井型而建设的煤矿

2、没有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矿长资格证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

3、国有煤矿矿区范围（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）内的各类小煤矿

4、单井井型低于 3 万吨/年规模的矿井（极薄煤层除外）

（2007 年）

5、既无降硫措施，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（含硫高于3%）生产矿井

6、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（灰分高于40%）生产矿井

7、6AM、φM-2.5、PA-3 型煤用浮选机

8、PB2、PB3、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

9、PG-27 型真空过滤机

10、X-1 型箱式压滤机

11、ZYZ、ZY3 型液压支架

12、木支架

## 二、电力

### （一）鼓励类

1、水力发电

2、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、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

3、采用 30 万千瓦及以上集中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，以及热、电、冷多联产

- 4、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
- 5、风力发电及太阳能、地热能、海洋能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
- 6、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
- 7、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、增压流化床、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
- 8、单机 2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或劣质煤发电
- 9、500 千伏及以上交、直流输变电
- 10、投运发电机组脱硫改造
- 11、城乡电网改造及建设
- 12、继电保护技术、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52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522)

